提升審判品質

士林地院邀司法院黃麟倫副秘書長談濫訴問題之解決

【本刊臺北訊】為使同仁熟悉民事方面濫訴處理方法，及其理論與比較法基礎，以妥適有效分配司法資源，士林地院日前邀請曾參與濫訴對策研修、對此議題有深入研究的司法院黃麟倫副秘書長以「濫訴問題解決之探討」為題，進行專題演講。

黃副秘書長首先說明民事訴訟之濫訴行為態樣眾多，一般是指為使對造或法院承受不當負擔為目的之訴訟，通常自翻閱卷證即可察覺，其不僅騷擾法院，亦使對造當事人必須忍受時間花費、經濟負擔及情緒困擾，自應有合理限度。濫訴應受禁止之法理依據，在於民事訴訟之誠信原則，日本及韓國民事訴訟法均有當事人應本於信義、誠實地進行民事訴訟之明文，我國與德國民事訴訟雖無此一般性規定，但學說、實務多加肯定，我國實務上所承認的爭點效，實為誠信原則的體現；司法院民事訴訟法研修會亦已將誠信原則納入增修草案。

黃副秘書長強調，訴訟權雖受憲法保障，但其行使本身，恆有權益受影響的他造當事人存在，故有別於其他人民在憲法的受益權，而應更加重視誠信原則。諸如不當創設管轄、以訴訟為目的之讓與債權、訴訟行為前後矛盾，乃至訴訟權能濫用，如：反覆聲請迴避等，均屬違反誠信之行為類型。

黃副秘書長繼而分享多則司法實務上與濫訴有關之國內外案例，同時分析與防制濫訴密切相關的訴狀審查程序。黃副秘書長特別從德、法、日、韓等多國比較法角度，提出訴訟繫屬法院前，應先經過訴狀審查程序之論點，主張在訴訟適法性審查前，應另有「適式性」之審查，無法通過適式審查之訴狀，並無訴訟繫屬可言。雖然對此適式審查決定，應另外賦予程序救濟保障，但與訴訟欠缺合法要件裁定之抗告救濟，在保護密度及形式上，仍有很大差距。目前在民事訴訟法第 116 條第 4 項有相關書狀格式審查規定，其應用在濫訴防制之未來司法實務發展，是否會反映採取以上觀點，值得觀察。黃副秘書長的說明，使與會法官對濫訴處理有更全面的了解，讓法官得以在實際案件中加以參考妥善應用。

此外，黃副秘書長談及提高裁判費之可行性，同時也關心壽險保單作為強制執行標的，對於基層工作之衝擊，並就此聽取第一線司法事務官的意見回饋，期作為法案研議解決之道的參考。

智慧及商業法院講座

邵慶平教授以最高法院近期民事裁判評析最新商業訴訟實務

【本刊新北訊】為增進法官專業知能，提升裁判品質，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於日前邀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邵慶平教授主講「商業訴訟實務 ── 近期最高法院民事裁判評析」。

邵教授首先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度商訴字第 13 號亞太電信股東會決議案，就異議股東依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規定交存股票並取得收買價格之款項後，是否仍有提起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之確認利益，以及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訴訟之權利保護必要等問題詳予說明。其次，針對收買股份價格爭議，指出公平價格之認定宜有統一基準日，且認為我國多數上市、櫃公司均有控制股東，公平價格是否加計控制權溢價，應非以公司合併時有無控制股東作為唯一判斷標準。邵教授亦贊同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認為倘併購程序公平性已獲確保，則收購價格得作為核定股份公平價格參考之法律見解。

再者，對於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效力爭議，邵教授認為透過商業法院迅速作成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已發揮即時制止公發公司為違反法令行為之成效；另就最高法院認為有瑕疵而得撤銷之股東會決議，經股東會另以相同之決議予以追認時，倘後一決議有效存在，則股東提起撤銷前一決議之訴，並無實益，應認欠缺權利保護要件之法律見解，說明其後追認之股東會與先前有瑕疵之股東會，兩者股東未必具有一致性（例如：部分股東已因先前股東會決議而遭現金逐出），追認之效力應視情形加以判斷。

此外，邵教授就兩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如何適用公司法第 223 條規定，以避免利害衝突及防範董事長損及公司利益加以說明，並就最高法院認為上開情形與董事為他人與公司為法律行為無殊，自得由各該公司之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議授權之法律見解，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223 條文義，分享其個人意見。



登高望遠　氣象開闊

—攝於合歡山

攝影／錢如聰（臺中高行退休同仁）

精進國民法官制度

南院辦國民法官回娘家座談

【本刊臺南訊】自 112 年開始施行國民法官制度迄今，臺南地院已審結 2 件國民參與審判案件，為瞭解國民法官真實想法，該院於日前舉辦「國民法官回娘家：國民參與審判經驗交流分享會」，邀請參與的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回院分享意見及感想，希冀持續完善制度。

交流會首先由南院沈揚仁院長致詞並頒發紀念座，再由此 2 件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審判長陳本良庭長擔任主持人，引導國民法官們就案件核心的審理、評議等階段提供意見。國民法官對此制度均表達高度的肯定，並分享其意見，包括：檢辯詰問時間過於冗長、論告內容重複性過高、希望就量刑多提供參考的資料等，各項心得內容呈現出一般刑事審判案件所看不到的角度及面向，彰顯出國民法官參與審判制度獨有的價值。

模擬經驗甚豐之伍安泰律師，並就國民法官是否有餘力閱覽卷證之問題提出與與會來賓、國民法官共同交流。另合議庭鄧希賢法官、陳貽明法官及觀摩法官陳欽賢審判長、盧鳳田法官均提出不同問題與國民法官互動討論，現場反應熱烈，各項建言均可供未來參考。

金門高分院講座

林勤純庭長談刑之量定及定應執行刑

【本刊金門訊】金門高分院為提升法官審理知能，日前邀請最高法院林勤純庭長主講「淺談刑之量定及定應執行刑（含聲明異議）」，由李文賢院長主持。

林庭長首先提醒法院裁判應盡可能避免歧異見解，量刑應趨向一致。接著以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相關裁定就競合的封鎖效力、累犯的加重、定應執行刑的審酌事項進行說明。

林庭長指出，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4243 號裁定，說明有關競合的封鎖效力； 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5660 號裁定，說明有關累犯的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的處理原則。林庭長更進一步解說當第一審未適用累犯加重其刑於第二審認定累犯時，在適用刑法第 57 條第 5 款與刑法第 47 條量刑是否有重複評價的問題。最後再以 110 年度台抗大字第 489 號裁定，詳述已經裁判定應執行刑確定之罪，再重複定應執行刑時，是否有一事不再理適用及其例外。

（文接一版）

相關機關法務部陳述意見略以：刑法第 141 條之 1 規定未設有具結程序，無從界定公務員真實陳述義務範圍，且未規定拒絕證言之告知義務及缺乏准駁拒絕證言之配套程序，有違正當法律程序。

專家學者張文貞教授指出：本次修法程序臨時改採不記名舉手投票，使選民無從知悉其代表行使職權之意見，有違代議政治與責任政治。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具有準憲法法律定位，其增修直接影響憲法規範內容及憲法機關之運作，相關程序是否有明顯重大瑕疵，應採嚴格審查標準。立法院調查權，屬立法院行使其憲法職權所必要之輔助性權力，此業經釋字第 325 號、第 585 號、第 729 號解釋肯認。但前開解釋亦就立法院調查權行使設下明確界限，須符合釋字第 585 號解釋所要求對被調查人之程序保障。

林佳和副教授說明：本件修法過程中未給予部分立法委員及其他憲法機關表示意見與參與討論之機會，掏空委員會實質審查權限，直接破壞立法程序所含「透過公開論辯以實現實質價值的可能性」。又將總統國情報告義務化，應屬違憲。在反質詢方面，有將政治行為逕行該當不法之疑義。關於調查權之部分，在具體個案上，可能發生違反權力分立、侵害監察院權限之情形。又國會延請私人作證，非憲法所不許，但新法恐有違反過度禁止原則，使私人在非司法程序中，蒙受較刑事訴訟程序之證人更不利之法律地位與對待。至刑法第 141 條之 1 規定未有具結義務等重要程序，也無如即時更正之責任解免設計，有違實質法治國原則。

董保城教授指出：本次修法程序並無一望即知的重大明顯瑕疵，舉手投票表決及計票方式是否合法，實屬國會自治，且明定在立法院議事規則內，並無違反公開透明、民主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應屬合憲。國會調查權為不待憲法明定之固有權，對於不配合調查者，本須有制裁手段，否則將形同虛設。且上開司法院解釋並未將國會調查權侷限於行使憲法重大關聯職權、行政特權此 2 事項，否則將失之過窄。惟其同時強調，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之 4 第 3 項限 7 日內書面回復、第 25 條第 2 項有關隱匿資訊，及第 25 條第 8 項有關移送彈劾懲戒等部分，有違憲疑慮。

黃銘輝副教授則說明：司法違憲審查之界限在於議會自律、國會自治，本件應以釋字第 342 號解釋為基準落實寬鬆審查。司法對於政治部門權力制衡規範之爭議為實體審查時，應謹守先例與自制。關於總統國情報告部分，可解釋為立法者僅是劃定實踐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之法制框架，並無拘束力，且有關聽取報告、質詢及調查權之行使等部分，在善用合憲法律解釋原則之下，均有作成合憲宣告之空間。

多位大法官之提問，均經到庭人員詳予回應。審判長許宗力大法官最後宣示辯論終結，本案於言詞辯論終結後 3 個月內宣示判決，必要時，得延長 2 個月。

植根法律
教位法律實務
民法總則（增訂四版）
稅法總論（第一冊增訂四版）
劃撥帳號：07929998 戶名：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TEL:(02)2707-2848 FAX:(02)2708-4428
黃茂榮 著作 定價 800 元
黃茂榮 著作 定價 700 元
訂購未滿 請自付郵
植根法律
行政訴訟 都市計畫 審理
8大
預先解決紛爭
統一救濟途徑
迅速的救濟程序
確保法秩序之安定